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0434號

聲 請 人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伏谷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文晃數位科技有限公司、蔡渝翔、陳惠珊、
陳淑美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
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
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。
- 二、請提出相對人陳淑美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
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